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60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王博誠  
上訴人  
即被告 王信博  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王光龍  
王清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故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書記官 鄭晉發